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81号

申请人：肖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增，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依申复〔2025〕12号），于2025年9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9月22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为该答复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4日收悉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落实水利部《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制定的全部县管河流（不含水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答复书》（卢依申复〔2025〕12号），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卢氏县水利局了解获取，并告知了联系方式。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系由卢氏县水利局制作、保存，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经查：申请人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落实水利部《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制定的全部县管河流（不含水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但未与被申请人进行确认。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4日确认收悉该申请，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卢氏县水利局了解获取，并告知了联系方式。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

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未与被申请人进行确认。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4日确认收到该申请，2025年9月4日应视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答复，未超过20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程序合法。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其负责公开，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了解获取，并提供了联系方式，内容

适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依申复〔2025〕1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22日